

国外养老保险制度模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4_96_E5_85_BB_E8_c35_46156.htm 目前世界上已有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不同类型的养老保险制度，按照其覆盖范围、保障水平和基金模式，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：（一）传统型养老保险。传统型养老保险以美、德、法等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为代表，贯彻“选择性”原则，即并不覆盖全体国民，而是选择一部分社会成员参加，强调待遇与工资收入及缴费(税)相关联，因此也可称为“收入关联型养老保险”。保险对象一般为工薪劳动者，养老保险费由雇主和雇员共同负担。待遇水平适中，如美国的平均基本养老金替代率为43%左右。待遇支付方面，一般有利于低收入人群。（二）福利型养老保险。福利型养老保险以英、澳、加、日等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为代表，贯彻“普惠制”原则，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全体国民，强调国民皆有年金，因此称为“福利型”或“普惠制”养老保险。在英国和澳大利亚，政府建立了“老年年金”；在加拿大，称为“普遍年金”；在日本，称为“国民年金”。在这一制度下，所有退休国民，均可无条件地从政府领取一定数额的养老金。这种养老金与公民的身份、职业、在职时的工资水平、缴费(税)年限无关，所需资金完全来源于政府税收。需要说明的是，这种普惠制的养老保险待遇，一般水平很低，不足以维持退休者的基本生活；退休者要维持自身的基本生活，必须同时加入到其他养老保险计划之中。（三）混合型养老保险。原来实行福利型养老保险的国家，目前大多已经或正在向一种混合型制度转轨。即福利

型养老保险与“收入关联型养老保险”同时并存，共同构成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。在日本，政府建立了“厚生年金”；在英国称为“附加养老金”；在加拿大称为“收入关联年金”。这种收入关联型养老保险的待遇，一般要高于普遍年金的待遇，资金主要来源于雇主和雇员的缴费以及基金的投资收益。

(四)国家型养老保险。国家型养老保险制度曾经在大多数计划经济国家实行，以前苏联、东欧国家为代表。按照“国家统包”的原则，由用人单位缴费，国家统一组织实施，工人参与管理，待遇标准统一，保障水平较高。我国在计划经济时期也采用了这种养老保险制度。这种养老保险制度在历史上曾经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但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，不利于企业参与市场竞争，不利于劳动力的流动，不利于培养劳动者个人的自我保障意识。因此，目前已经或正在退出国际社会保障领域。

(五)储金型养老保险。储金型养老保险制度在一批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实行，以新加坡、智利等国家为代表，强调自我保障的原则，实行完全积累的基金模式，建立了不同类型的个人养老保险账户或“公积金”账户。养老保险费用由雇主和雇员共同分担，在参保人退休或遇有特殊需要时，将个人账户基金定期或一次性支付给个人。这种养老保险制度有利于发挥个人的自我保障功能，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，也能够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。但是，这一制度也存在自身缺陷，无法充分发挥社会保障的互济互助功能，同时普遍面临着如何使基金保值增值的压力，在出现持续通货膨胀和金融危机时将面临困难。目前这种养老保险制度正在发展过程中，具体走向和实效尚难以预料。一些欧洲国家，如瑞典、意大利、波兰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等，

也在基本养老保险中引进了个人账户，但基金实行“空账”运转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